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7年5月12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2日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-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；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推选董事单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5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,854,713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178,663,1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7920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78,64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7899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8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 廖红兵 周俊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2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3、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4、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